

瑞安市交通运输局

催告书

案号：温路政罚〔2021〕401537

苍南诚途贸易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涉嫌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依据《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于2021年11月19日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陆拾伍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案号：温路政罚〔2021〕401537），已经于2021年11月19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逾期未缴纳罚款。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54条的规定，特作如下催告：请你单位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陆拾伍元整；逾期仍不缴纳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瑞安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缴款单号：3300000047333000000020528920

当事人可通过扫码上方二维码或登录省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平台（网址：<http://pay.zjzwfw.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APP，支付宝城市服务界面方式进行自助缴费

瑞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5月27日

联系地址：瑞安市万松东路2号交通大厦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温婷婷 057765658612

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档。